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6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 1308 号

致：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步勇律师、王成宪律师见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上发布了《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楼9层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32,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项十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3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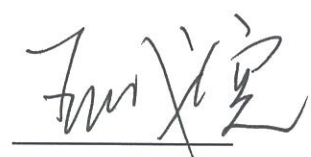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一起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 5 月 27 日